

#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11月23日，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2018年11月30日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<股权委托管理协议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部分原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持有的公司股权，现将按国有资产相关规定，最终划转至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事投资”）。从产业相近考虑，久事投资拟将其中九家划转股权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并签订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》及支付相应的委托管理费。

委托管理的股权标的为：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15%股权、上海虹莘加油站有限公司51%股权、上海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50%股权、上海环隆加油站有限公司51%股权、上海炼星加油站有限公司50%股权、上海绿畅加油站有限公司50%股权、上海申环加油站有限公司51%股权、上海通城石油有限公司40%股权、上海九环汽车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5%股权。

鉴于久事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故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所持股权。

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。从产业相近考虑，久事投资拟通过股权委托管理方式将股权交由公司实施管理，既与公司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产业相近，又能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所持股权，不涉及股权收购，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关联董事叶章毅、周耀东、邹国强、曹奕剑回避表决。

具体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